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7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汕尾市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第一 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验收申请书》和委托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2017年2月17日,我局主持召开了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依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出要求如下:

1. 加强对飞灰运输车辆的管理,转运应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在填埋作业中进行有效的降尘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

产生影响。

2.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库区雨水冲刷废水、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3. 垃圾场封场时必须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做好封场及封场后的监测和绿化工作。

4. 该项目目前仅填埋经固化稳定化处理的焚烧厂飞灰。本项目改变使用功能时，应重新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